

会计管理工作

2018年,全国会计管理工作紧密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财政中心工作,提高政治站位,积极主动作为,在推进会计法制建设、推动政府会计改革、实施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强化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开展管理会计体系建设、加强会计信息化建设、探索会计人员管理新模式、落实“放管服”改革、深化会计国际交流与合作、加强会计理论研究等领域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方略,扎实推进会计法制建设

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以良法促发展、保障善治”的总体要求,通过立课题、广调研、深钻研、细研磨,点面结合开展研究,扎实推进会计法修订相关工作,初步形成《会计法修订草案建议稿(征求意见稿)》。稳步推进注册会计师法修订工作,成立了注册会计师法修订领导小组,建立健全修法联系点等工作机制,组织开展注册会计师法修订专题研究,为修订注册会计师法奠定了扎实基础。起草了《关于加强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贯彻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强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

二、服务财税体制改革,加快推进政府会计改革

制定发布了《政府会计准则第7号——会计调整》《政府会计准则第8号——负债》《政府会计准则第9号——财务报表编制和列报》等具体准则,以及7个补充规定、11个衔接办法,基本建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体系,为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的战略部署奠定了扎实的制度基础。及时印发《财政部关于贯彻实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通知》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新旧衔接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核算的通知》,明确了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实施内容、时间、范围和要求等,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做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实施准备工作。组织开展特殊行业事业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相关问题研究、保障性住房相关会计问题研究、《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修订相关问题研究等3项政府会计部际研究课题,做好世界银行技术援助项目“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研究”工作。在前期课题研究的基础上,制定行政事业单位成本核算指引体系建设方案,启动基本指引制定工作。

三、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完善并有效实施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制定收入、政府补助、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及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金融资产转移、套期会计、金融工具列报等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联合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知识产权相关会计信息披露规定》,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X号——保险合同(修订)(征求意见稿)》,启动保险合同准则修订工作。继续开展上市公司年报分析工作,全面监测2017年我国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积极推进碳排放权交易机制相关会计处理的研究工作,联合主办碳排放会计核算基础制度建设研讨会,并成功申请世界银行技术援助项目碳排放权交易会计准则研究课题。配合《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修订,以及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等。

四、推进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和实施,为防范化解风险提供技术支持

认真做好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跟踪指导工作,持续开展2016年、2017年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分析工作,对全国两年报送的共100万份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分别进行汇总分析,形成相关分析报告。在深入总结2016年度、2017年度内控报告格式和编报工作经验教训的基础上,研究制定2018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格式,并利用财政部统一报表系统,采取网络版与单机版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各地区、各部门开展2018年度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加强对我国上市公司执行企业内部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持续跟踪和指导,继续联合证监会等单位对2017年我国上市公司执行企业内部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情况进行分析研究,发布《我国上市公司2017年执行企业内部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情况分析报告》。

五、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深入推进管理会计体系建设

研究制定管理会计应用指引,按照《会计改革与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关于2018年底前基本建成管理会计指引体系的要求,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印发了《管理会计应

用指引——零基预算》等12项管理会计应用指引,基本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管理会计指引体系。推进管理会计案例库建设,形成了案例库首批63个入库案例、40个第二批入库案例,初步形成指引配套性强且具备较强典型性、示范性和规范性的管理会计案例库。

六、顺应信息化发展趋势,推进会计信息化建设

联合国务院国资委印发了《关于做好2016年度国资委财务监管报表XBRL扩展分类标准实施工作通知》,促进企业不断提高财务管理信息化和会计信息标准化水平。同时,通过世界银行技术援助项目“基于XBRL(可扩展商业报告语言)的应用案例研究”,深入了解我国XBRL,尤其是通用分类标准的实施情况,为下一步工作提供建议。组建XBRL内部应用工作组,研究制定企业内部应用XBRL的技术规范、分类标准架构、应用接口标准等技术标准,起草了企业内部应用XBRL技术规范国家标准草稿。组建专家团队对可视化XBRL技术规范国际标准进行翻译,并根据我国国家标准编写规范形成了我国可视化XBRL技术规范草稿。与海关总署合作,开展“海关专用缴款书”打印改革试点工作,研究制定了“海关专用缴款书扩展分类标准”。与票据中心研究探讨财政电子票据入账相关会计信息化技术标准,支持票据中心全面推行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

七、探索会计人员管理新模式,推动会计监管转型升级

印发《会计人员管理办法》,明确了会计人员的范围及应当具备的专业能力和相关监管措施。制定《关于加强会计人员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等,加强会计人员诚信建设,规范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活动。联合国家发改委等22个中央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了《关于对会计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推动建立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为推进会计人员监管方式的转型升级迈出了重要步伐。研究起草《关于深化会计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引入正高级会计职称,改进职称评审条件和方法,为优化会计人才结构和选拔评价机制奠定了基础。适应无纸化考试的需要,修订《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研究起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管理办法》。参与组织2018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中高级资格考试相关工作,544万人报名参加的各类考试平稳有序,社会反响良好。做好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培养和优化整合工作,选拔了新一期60名企业类、61名行政事业类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学员;组织全国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毕业活动,特殊支持计划二期9名学员和企业类七期56名学员、注册会计师类金融审计二期27名学员、学术类四期26名学员共118人顺利完成培养项目,准予毕业;印发《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实施方案》,启动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工作。

八、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激发会计服务市场活力

贯彻落实国务院“证照分离”改革关于“压缩审批时限、精简审批材料”的要求,印发了《关于落实“证照分离”改革事项 优化会计行业准入服务的通知》,进一步优化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支机构设立审批、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印发《其他专业资格人员担任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暂行办法》,联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关于推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转型升级和跨越发展。做好《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的贯彻实施工作,进一步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印发《关于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指导地方财政部门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认真开展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数据分析工作,研究发布《2017年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和行业管理报告》。贯彻落实国务院“一网通办”工作部署,提出“单点登录”工作方案,推动省政务服务网与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有效对接,并成功试点。修订《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精简审批材料。印发《代理记账行业协会管理办法》,规范了代理记账行业协会自律管理、自我服务行为,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

九、扩大对外开放,深化会计国际交流与合作

协助有关部领导履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监督委员会委员、受托人职责,参与国际会计准则制定机构治理和政策相关工作,维护我国利益。继续协助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咨询委员会中国委员高一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中国委员杨征开展工作,不断巩固我国在国际会计准则制定中的话语权。继续做好我国参与会计准则咨询论坛工作的技术研究和准备工作,成功连任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和会计准则咨询论坛委员,顺利完成2018年度财政部及我国相关单位向基金会捐款工作。继续做好与香港持续等效后续相关工作,召开两地会计准则趋同会议,维护两地会计准则持续等效成果。稳步推动中俄会计准则双边等效磋商工作。起草“一带一路”会计准则相关合作倡议并与相关国家沟通。继续落实金砖国家领导人《厦门宣言》中关于加强金砖国家会计合作有关工作。配合人民银行发布《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境外机构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配合证监会等有关部门认真研究交易所市场境外机构发行债券、创新试点红筹企业回归上市等资本市场开放下有关会计准则政策安排。积极就英国脱欧对中英会计准则等效影响的后续安排做出预案,以利于沪伦通的顺利开展。承担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新兴经济体工作组联络办公室事务,做好新兴经济体工作组会议组织和筹备及日常联络工作。履行好亚洲一大洋洲会计准则制定机构组主席及秘书处职责,吸纳亚太地区其他会计制定机构,进一步扩大亚太会计组织规模。拓展双边合作领域,与老挝财政部、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委员会分别首次举行双边会谈,在会计标准制